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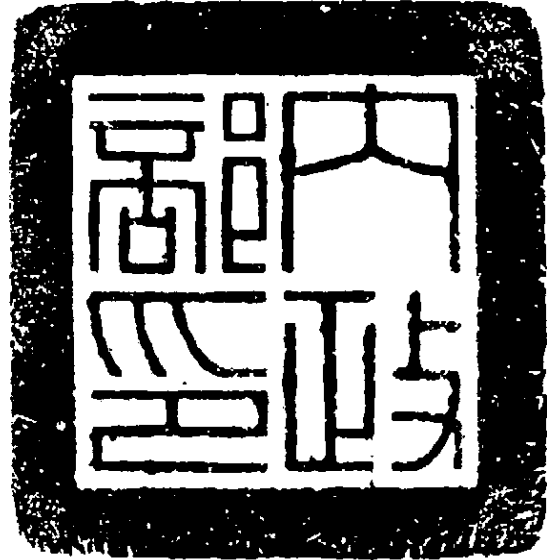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0980201973 號



- 一、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，依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，除本條例施行前業經公產管理機關辦竣清理確定其權屬者，得提出該等審查完畢之證明作為股權或出資比例證明文件外，其應檢附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下：
- (一)合名會社（無限公司）、合資會社（兩合公司）：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、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。
 - (二)有限會社（有限公司）：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、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、株主台帳（或株主名簿，即股東名簿）。
 - (三)株式會社（股份有限公司）：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、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、株主台帳、株券（股票）；又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協議者，應另行檢附協議書。
 - (四)組合（合作社）：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組合登記簿謄本、組合員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、組合員名冊、組合員認繳社股金額證明；又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協議者，應另行檢附協議書。

裝

訂

線

二、又是類土地除原權利人為日本人者，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，得由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，檢具足資證明全部股權或出資比例之文件，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。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其他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。

裝

部長 江宜樺

訂

線